

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意见

公司根据财会[2018]15号文件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签名：

廉绍玲

邓海钿

陈冠华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